**四川省妇幼保健院2022年应急消毒杀菌和除灭四害年度服务市场调研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2022年应急消毒杀菌和除灭四害年度服务项目

2.项目位置：四川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和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

**二、四川省妇幼保健院2022年应急消毒杀菌和除灭四害年度服务项目要求**

（一）在我院院区内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或其他紧急杀毒情况，公司能第一时间按照疾控中心要求杀毒灭菌工作。

1.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要求，对疫源地开展终末消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浸泡、喷洒、擦拭物体表面消毒，超低容量喷雾空气消毒。

2.在没有明确的传染源存在时，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场所和物品开展预防性消毒 。

3.消毒人员具有省（市）第三方机构或政府机构发放的《消毒员证书》。

（二）除四害项目要求

1、1-12月每月进行四次消杀工作，若有应急处理，应立即响应。

2、按《成都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成都市除四害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承包期内所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

3、派往到本单位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每年出具一份工作总结给招标方。

4、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安装防鼠、防虫设施和做好日常除虫巩固工作。

5、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要求防护的部位，应向本单位指出来，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6、所使用的除虫药物为中国农业部批准，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生产产品标准）。

7、到现场服务人员需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从业资格证》

（三）单位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技术人员资料复印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此项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企业查询资料；

7.具有新冠肺炎消毒服务及除四害服务业绩。

8.供应商应是省（市）消毒协会备案的机构，提供备案证明。

9.供应商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

**三、计划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合同签定后3年。

**四、其他事项**

有意愿投标的符合要求的单位可自行来院现场踏勘、洽谈。

上班时间为工作日8：00—12：00（上午），14：00—17：30（下午）。

联系电话：65978223。

联系人：赵老师

**六、其他事项**

有意愿投标的符合要求的单位可自行来院现场踏勘、洽谈。

上班时间为8：00—12：00（上午），14：00—17：30（下午）

联系电话65978223